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312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银海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5796974322

法定代表人：张明均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七堡潭冲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10月23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纸品生产。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停产，废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行，废水治理设施后标准排污口没有废水外排。现场检查时标准排污口旁白色PVC管道正在排废水，该管道连接集水池底。白色PVC管道排放废水通过地面最终流至总排放口，再通过市政管道排放至潭江。经采样监测，你单位外排废水水污染物浓度超出《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的相关限值。其中总排污口中CODcr浓度为291mg/L，超标3.85倍。标准排污口旁的白色PVC管道排水口中CODcr浓度为3210mg/L，超标52.5倍；氨氮浓度为6.32mg/L，超标0.264倍。

上述违法行为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和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J1810A417 }等证据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不正常使用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5日